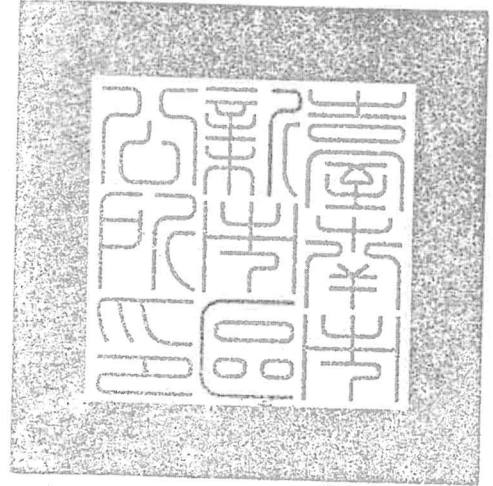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271000B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公告認定本區「新市區大營段2268部分、2269部分、2270部分、2481部分、2196部分、2271部分、2281部分、2282部分、2283部分地號共9筆地號(非都市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公開征求意见公告案，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9筆地號土地上為現有巷道公開征求意见公告案，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清冊(詳附件)，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接續辦理。

區長譚乃澄

「認定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268 部分、2269 部分、2270 部分、2481 部分、2196 部分、2271 部分、2281 部分、2282 部分、2283 部分地號等 9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之瀝

青混凝土路面及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編號	寄送日期	所有權人	退件原因
1	113.4.02	何成偉	無人招領

※本案投遞地址均依地政資訊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地址投遞